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 120 万吨高速棒材 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皋兰县组织召开了《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 120 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建设单位-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参会代表与邀请的专家共 11 人，会议由 3 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代表踏看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 120 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易地搬迁项目

（2）建设单位：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生产规模：70 万 t/a 高速线棒材、35 万 t/a150mm×150mm×9m 钢坯

（4）建设地点：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皋兰县石洞镇庄子坪村）

2、主要评价内容

本次后评价主要包括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 120 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易地搬迁项目的生产车间、设施以及供电和供水、循环水系统、辅料库、办公楼、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

二、报告需补充、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相关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等编制依据。核实环境敏感点和保护目标

的变化情况。

2、完善工程评价，补充燃煤含硫量调查分析，核实二氧化硫排放量，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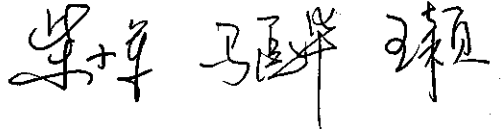
3、建议采用皋兰县例行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变化趋势评价分析。

4、核实固废暂存设施设置的规范性，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5、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三、报告编制质量

由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完成的《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120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易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规范，项目过程回顾和现状调查清楚，环境治理措施有效，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2020年1月14日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异地改造扩建年产120万吨高速线棒材生产线项目和炼钢设备异地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马彦峰	赫行律公司	高工	13919807071
董士军	节能环保院	高工	13919812967
王颖	兰州大学	副教授	13893276090